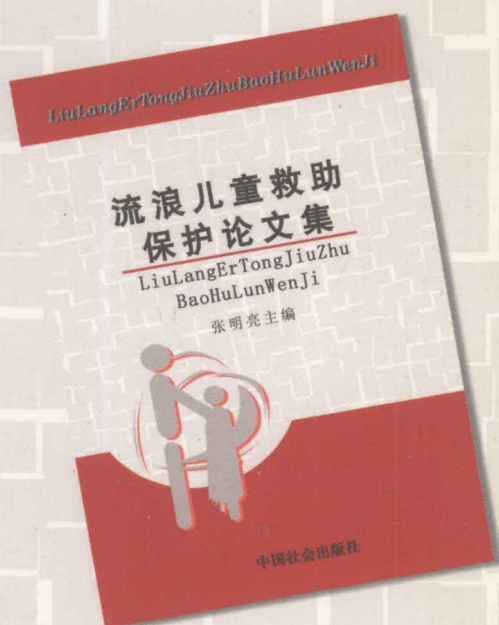


责任编辑：杨 晖 张国洪



流浪儿童救助



保护论文集

ISBN 7-5087-0714-1



9 787508 707143 >

ISBN 7-5087-0714-1/D · 265

定价：48.00 元

流浪儿童救助保护论文集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流浪儿童救助保护论文集/张明亮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5. 8

ISBN 7-5087-0714-1

I. 流... II. 张... III. 流浪—儿童—社会保障—中国—文集

IV. ① D669.5-53 ② D632.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89124 号

书 名: 流浪儿童救助保护论文集

主 编: 张明亮

责任编辑: 杨 晖 张国洪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发行电话: 66051698 传真: 66051713 邮购: 6606027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36.25

字 数: 557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87-0714-1/D · 265

定 价: 48.00 元

(凡中国社会版图书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流浪儿童救助保护的事实与经验

在全国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研讨会上的

- 致辞 李立国(2)
- 全国流浪儿童研讨会发言 伍德琛博士(5)
- 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的挑战和政策调整 罗伯特·闻金森(8)
- 儿童代表致辞 刘飞 王小海(12)
- 从政策和服务看流浪儿童救助保护的能力
- 建设 王思斌(14)
- 解决亚洲流浪儿童问题:保护和参与齐头并进 安怀世(23)
- 她/他的名字叫今天 小野正博(41)
- 儿童参与式调查的基本发现 儿童代表(47)
- The Director of Hoa Sua Restaurant – Hotel – Tourism, Vietnam.
- Speech for the Street Children workshop. (51)

流浪儿童救助保护的理论与历史

国家与儿童:社会转型期中国儿童福利的理论框架与

- 政策框架 刘继同(60)
- 施善与教化:中国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史述论 曾桂林(72)
- 社会排斥理论与中国城市流浪儿童问题研究 薛在兴(84)
- 流浪儿童现象的成因梳理 郑红莺(90)
- 流浪儿童的界定及成因分析 王滨(95)
- 论关于流浪儿童的社会保障制度的构建 陈世芳(101)
- 流浪儿童的成因及对策 史本君(109)

流浪儿童的界定及我国流浪儿童现状、成因

- 分析 威海市救助管理站(114)
- 论优化社会互动环境对防治儿童流浪的重要性 吴威威(121)
- 少年儿童流浪成因及对策 蒙展(130)
- 社会排斥与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 齐芳(133)
- 中国流浪儿童职业化取向的成因分析 包蕾萍(140)
- 中国流浪儿童现状、成因分析 张志勇(149)
- 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中政府的责任与作为 张谦(155)
- 残疾流浪乞讨儿童的社会保障 魏国清(165)
- 从“撒谎问题”看流浪儿童的机构救助 王水雄 李伟(171)
- 儿童流浪原因与危害 化德选(185)
- 流浪儿童的成因分析 汪兴东 刘绵昆(196)
- 关于当前流浪儿童状况、成因及对策的探讨 石林波(203)
- 关注流浪儿童,托起折翼天使 马李(209)
- 关于徐州市流浪儿童问题的调查问卷 (221)
- 环境伦理、共生理念与城市社会救助体系的完善 肖俊(227)
- 救助保护流浪儿童的根本在于国家对家庭的援助 尹琳(231)
- 流浪儿童救助保护比较研究 张颖(242)
- 流浪儿童的界定及成因分析 鲜平(251)

流浪儿童救助保护的机制与模式

- 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中心的性质与功能 周良才(256)
- 建立我国流浪儿童救助保护新模式 荣道清 杜润涛(260)
- 流浪儿童“类学校”教育模式的初步
探讨 广东省少年儿童救助保护中心(269)
- 流浪儿童救助保护的基本模式探讨 袁伟华(274)
- 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机制和模式探讨 高守杰 刘艳秋(279)
- 流浪儿童救助保护的内涵与外延 韦华(286)
- 从流浪儿童的成因探索对流浪儿童救助制度的
构建 蔡翠娥 纪荣凯(292)

预防流浪儿童产生的早期干预模式应着力抓好	
三个重要环节	孙肃生(304)
预防流浪儿童产生的早期干预	
模式	盘锦市流浪少年儿童救助保护中心(311)
流浪儿童救助保护的基本模式探讨	付玉斌(317)
浅析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中心的功能	
定位	陈微 金卉 李忠(320)
完善城市流浪儿童救助保护机制的思考	(331)
试论政府主导全民参与的流浪儿童救助机制的	
构建	王丛虎 赵峰(341)
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中科学化与人性化的	
统一	徐前权 叶蓓(348)
浅述流浪儿童教育工作中的教育程序、教育原则和	
教育方案	吴文贤(358)
浅谈流浪少年儿童的特点及其教育	陈日瞻(370)
论流浪儿童救助中的思想政治教育	王群山(373)
流浪儿童发展性保护的重中之重:人格矫治	卢亦鲁(378)
流浪儿童集中救助教育的思考	戴文波(385)
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方式方法刍议	王欢雪(392)
流浪儿童救助保护的工作方式和工作方法	文中华(399)
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方法初探	王寻(404)
儿童流浪行为分析及其干预策略	孙莹(411)
论流浪儿童的监护委托	张步峰 何金颖(423)
改革未成年人监护制度 预防流浪儿童	
产生	郭正方 孙景芳(428)
健全流浪儿童救助保护法规 依法保障流浪儿童的	
合法权益	甘肃省天水市救助管理站(433)
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之建议	刘继娥(439)
论流浪儿童受教育权的法律保护	沈跃东(448)
论我国流浪儿童救助机制的构建与完善 ...	李元起 王志丹(457)
对于制定专门的流浪儿童救助保护行政法规的	
政策建议	杨发彬(468)

- 完善监护制度 预防未成年人流浪 孙英伟(475)
- 为什么要救助保护流浪儿童 陈莉坤(482)
- 浅谈家庭、政府、企业、民间组织志愿者在流浪儿童救助
保护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及相关政策 张永堂(487)
- 研究探索救助保护办法 努力实现“三个转变” 王先河(494)
- 关注流动家庭中的流浪儿童 张晓玉(501)
- 救助流浪儿童实践中的困惑与思考 鞠青(513)

流浪儿童救助保护的实践与探索

- 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创新实践与思考 王万民 谢小卫(524)
- 建立流浪儿童预防、救助机制的实践与思考 杨军生(534)
- 关注流浪儿童 德州市救助管理站(544)
- 关于流浪儿童保护教育工作的调查与思考 ... 肖忠义 罗炎(554)
- 新时期流浪少年儿童救助保护的工作方法
探讨 黎辉南 陈起海(559)
- 探索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新的特殊管理与
教育 鞍山市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中心(564)

流浪儿童救助保护的事实与经验

在全国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 研讨会上的致辞

民政部副部长 李立国

(2005年3月6日)

女士们,先生们,同志们,朋友们:

由民政部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司主办,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华代表处、英国救助儿童会中国项目协办的全国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研讨会今天开幕了。在此,我代表民政部对商务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英国救助儿童会的代表,对与会的人选论文作者、特邀专家、学者以及来自国内外慈善组织的代表表示热烈的欢迎,特别对与会的儿童代表表示热烈的欢迎,对会议的召开表示衷心的祝贺,对全国的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者表示亲切的问候!

大家知道,流浪儿童问题是一个世界性问题。家庭破裂、教育不当、经济贫困等多种因素导致儿童流浪的现象产生。流浪儿童离开监护人,流落街头,他们的生存权、发展权等基本生活权利难以得到有效保障,成为特殊的社会弱势群体。作为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我国政府一直高度重视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将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作为国家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重要方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作为法律依据,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发展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事业,预防流浪儿童违法犯罪,保护流浪儿童合法权益。

多年来,作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的政府主管部门,民政部门贯彻“以民为本、为民解困”工作宗旨,认真履行职责,实施流浪儿童救助保护、教育,保障流浪儿童合法权益,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从1992年起,民政部就着手深入研究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指导地方结合工作实际探索流浪儿童救助保护的新方式、新途径。1995年,中共中央办

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在“关于转发《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加强流动人口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提出:“对于在社会上长期流浪、无家可归,失去正常生活、学习条件和安全保障的少年儿童,要采取保护性的教育措施。可在流浪儿童较多的城市试办流浪儿童保护教育中心”。在这一精神指导下,民政部进一步加大了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力度,多方募集资金,资助流浪儿童较多的城市建立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中心。截至 2003 年底,民政部累计投入部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2000 多万元,地方配套资金投入了上亿元,建成了 130 个专门为流浪儿童提供紧急庇护的救助保护中心。与此同时,民政部通过与国际组织合作,借鉴国际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经验,通过国际合作项目的典型示范作用,推动全国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的开展。从 1992 年开始,民政部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开展合作,先后在吉林省四平市、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上海市、安徽省合肥市、河南省郑州市和湖南省长沙市进行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模式的探索,至今已 13 年。从 1998 年起,民政部又与英国救助儿童会开展合作,先后在云南省昆明市、四川省成都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乌鲁木齐、伊犁、阿克苏市和河南省郑州市进行实践探索,至今已经 7 年。通过国际合作,先后提出了街头救助、“类家庭”、“大房子”、全天候救助点等一系列富有新意的救助概念,延展了救助工作范围,充实了救助内容,创新了救助方法,初步形成了流浪儿童救助保护的工作模式。

2003 年 8 月 1 日《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颁布实施以来,我国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进入了新的发展机遇期。民政部提出了建立新型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机制,完善流浪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法规的工作目标,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重大举措。第一,进一步加大对流浪儿童救助保护机构建设的资助力度。2004 年,民政部制定了《流浪儿童救助教育项目资助办法》,从部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中拿出 3000 万元用于资助流浪儿童救助保护机构建设项目,全年共资助项目 84 个。通过资助项目,有效推动了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中心与救助管理站分设,强化了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中心的教育功能。第二,通过推广各地工作创新的先进经验,典型示范,以点带面。过去一年多来,江苏等省依据《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规定,结合当地实际,确定了有关部门相互配合的管理体制及流浪儿童保护性救助方式。广东、北京等省市建立

了专门的少年儿童救助保护中心,改变了过去流浪儿童救助保护机构与救助管理站合一的体制,强化了儿童保护功能。山东、湖北等省下发文件,制定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发展规划,计划三年内在全省地级市全部建立流浪儿童救助保护机构。贵阳市特殊儿童家庭救助保护中心为涉案家庭无人监护的少年儿童提供生活、医疗康复教育等方面的管理和服 务,帮助其摆脱困境,适应社会,促进儿童的自身发展。作为国际合作项目实施单位,郑州市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中心尝试运用现代社会工作的理念和方法,建立了街头全天候救助点和“类家庭”救助保护模式,探索进行街头流动救助、职业培训、家庭寄养等工作;长沙市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中心建立了“大房子”救助保护模式。民政部及时推广了这些成功经验,引导全国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的健康快速发展。第三,开始着手进行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专门政策法规制定的前期准备工作。针对我国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缺乏专门行政法规规定的实际情况,民政部积极与有关部门协作配合,深入调查研究我国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了一系列政策建议。目前,专门政策法规制定的准备工作正在有条不紊地进行中,我们希望通过相关政策法规的制定实现我国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的跨越式发展。

女士们,先生们,同志们,朋友们,我国的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任重而道远。我们希望通过这次全国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研讨会的召开,与会代表畅所欲言,集思广益,建言献策,为我国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事业的发展提供巨大的智力支持。

最后,我再次衷心地感谢与会的各位专家学者的热情参与,感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华代表处、英国救助儿童会中国项目等国内外慈善组织对中国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事业的大力支持,感谢商务部一直以来在国际合作项目工作上给我们的指导与帮助。让我们共同携手,不懈努力,共同开创中国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事业的新局面!

全国流浪儿童研讨会发言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伍德琛博士

尊敬的李部长、各位领导、各位来宾和各位朋友：

我非常高兴参加今天这个重要的活动。首先,请允许我代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对您们在保护中国儿童权益的工作中所保持的高度热忱和不懈努力表示最衷心的感谢。同时,对与会的小朋友们也表示最衷心的感谢。欢迎你们和我们一道参加流浪儿童问题的研讨,并与我们分享你们的想法、经历和建议。

纵观世界,无论是在发达国家还是在发展中国家,我们都可见到成千上万的儿童流浪在街头。

在中国,尽管这种现象并不是处处可见,但是已有研究表明,流浪儿童的数字亦呈上升趋势。

当我们寻找儿童流浪街头的原因时,我们不难发现,导致这种社会现象的基本原因有若干个,特别突出的是贫穷和家庭的解体。中国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转型,应该说一方面推动了社会的进步,而另一方面,由于社会的快速变化也给个体和家庭带来了巨大的压力。

家庭是为儿童提供享有健康权利的第一个地方。然而,父母的离异、经济上的贫困、自杀以及艾滋病等等,使得许多儿童失去了亲人。据估计,目前农村有近 600000 无人看护和抚养的孤儿。

有些父母或因贫穷,或因精神和身体的原因而无力照顾他们的子女,有的甚至把孩子丢弃。还有些父母,因为受教育程度低,缺少技术,很难找到工作,他们不是虐待他们的孩子,就是铤而走险,走上包括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道路。

流浪儿童的生活是悲惨的。他们被笼罩在如吸毒、犯罪、暴力以及疾病和被虐待的各种危险之中。

他们捡食人们丢弃的食物,露宿街头。他们一般不信任政府官员和

成年人,惟有依赖于同伴。

虽然,目前中国到底有多少流浪儿童还不十分清楚,他们到底是以任何样的方式生存也没有明确的答案,但是有一点是十分清楚的,那就是无论是3个、300个,还是3000个流浪儿童,都应该引起我们的重视,都需要我们为他们提供帮助。

所有的流浪儿童都应该走进学校,因为他们都享有受教育的权利,享有被保护的权力。他们应该生活在一个充满关爱和安全的环境。

然而,预防、救助和康复并不是一件简单的任务。

帮助流浪儿童回归社会是需要时间和耐心的,同时还需要为他们提供专业的心理咨询。不过,我们要正视这样一个问题,即,并不是每一个流浪儿童都会接受我们的帮助。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中国政府在儿童保护方面已有相当长的合作历史。在整个合作期间,我们清楚地看到中国政府在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已经取得了令人称赞的成就。关注每一位儿童的需求,为他们能茁壮成长创造机会,这一切充分体现了中国政府为保护和实现儿童权利的承诺。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与民政部合作开展保护流浪儿童的项目已持续多年。合作的初期,在双方的共同努力下,我们建立了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中心,通过这种管理机制,把流浪儿童同流浪成人分开。现在,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中心已由最初的几个发展到今天的130个。

在本周期项目的前几年里,我们和民政部密切合作为保护流浪儿童实施了许多具有深远意义的项目。

以郑州和长沙项目模式为例,这些项目是一项具有开拓意义的项目。它不但引进了一种新的理念,更重要的是它唤醒并动员了全社会的力量,有效地保护了易受伤害的儿童群体。

预防也是一种保护手段。贫穷不可能在一夜之间被消除。加强社区的支持和监督,确保儿童受教育的机会,提高收入已经被证明是预防儿童流浪街头的一种有效的预防措施,

对于已经流浪街头的儿童,应该通过外展项目网络,如,街头流动车、街头咨询服务、全天候街头救助点等为流浪儿童提供必要的帮助,如食品、水以及健康治疗等。同时还要与他们建立相互信任和友好的关系。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通过开展一些非正式的活动,鼓励和帮助他

们不再流浪。

也许,有些儿童尚未准备好放弃流浪的生活,但是对那些已有思想准备的儿童,我们应该帮助他们进入像郑州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中心那样的有组织的生活环境。

对于那些进入保护中心,并在中心接受非正规教育、心理咨询和生活技能培训的儿童,我们应该为他们早日回到学校或社区,最终回到他们的家,回到他们亲人的怀抱创造一切可能的机会。

不过,也许有一些儿童,他们无家可归或不想再回到他们原来的家。对这些孩子,我们应该为他们提供多方面的选择:如寄养家庭或类家庭。对年龄偏大一些的儿童,可以为他们提供职业培训,为他们得以继续成长创造机会。

所有这些方法包括大学生志愿者参与的外展项目、全天候街头救助站、社区提供的类家庭和家庭寄养等项目都是首次引进中国,目前,通过实践已获得了一些显著的成就。

大学生志愿者通过外展项目,仅用了三个月的时间就接触了 400 多名流浪儿童。他们为这些儿童送去关爱和友情,并帮助他们结束流浪生活。

自去年 8 月,大约有 60 位流浪儿童得到了诸如社区提供的家庭寄养或类家庭的服务。还有的流浪儿童完成了职业培训学校的学习,迈入社会,自食其力。

我这里仅举了几个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赞助的流浪儿童保护项目的例子。我相信,在今、明两天的相关报告中,你们还会听到更多有关流浪儿童保护方面的好经验。

你们会从那些开展儿童保护项目时间较长并具有丰富经验的同仁那里学到更多的经验和方法。

与此同时,我还想提醒大家关注与会的孩子们——因为只有聆听他们的声音,了解他们的需求,我们才能更好地保护他们。

对你们的支持与承诺,再次表示衷心的感谢!

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的 挑战和政策调整

英国救助儿童会中国项目副总干事 罗伯特·闻金森
(2005 年 3 月 6 日 中国北京)

李立国副部长、尊敬的来宾、朋友和民政部的同事们、各位儿童代表,来自海外的朋友和同仁、救助儿童会的朋友和同事们:

今天我非常高兴来到这里。这次会议是我们期盼已久的一次具有重大意义的国家级会议。今天我谨代表英国救助儿童会中国项目总干事魏洁(Kate Wedgwood)在这里发言,并转达她对此次会议的良好祝愿,预祝会议圆满成功。

救助儿童会历史悠久,80 多年来在世界上 100 多个国家开展工作,在推动儿童权利和福利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在中国,自上个世纪 80 年代以来,我们在许多省份开展了项目活动。其间,我们与民政部,特别是与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司,在相互信任和尊重的基础上,建立了坚实的合作关系。我们共同在推进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介绍儿童福利的国际理念、探索在本地环境中照顾脆弱儿童的最佳实践和模式、传播儿童保护和儿童参与理念等方面取得了重大成效。我为英国救助儿童会在政策和实践领域中所发挥的作用倍感骄傲。流浪儿童项目于 1999 年开始,2002 年起上升为国家层面的合作项目。

当我们与流浪儿童一起工作时,我们不仅看到他们生活悲惨、需要食物和住宿,更认为他们有权利获得这些服务。这是《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中所规定的条款,中国政府于 1991 年批准实施了这个公约。依照公约,儿童有生存、受保护、发展和参与等方面的权利;流浪儿童的权利最可能受到侵害,因为他们更容易遭受暴力、虐待、忽视、歧视和剥削。我们的项目采用多种方式来保护和保障他们权利:在座中的有些人可能

通过参加过我们的培训班、调研和考察等活动已经了解到我们的工作方式,我希望这对你们的工作有所帮助。

除了促进和提倡好的工作方式以外,我们也在政策层面上工作,努力让全国流浪儿童都能够受益,所以我们很高兴地看到政府已经大力通过社会福利和救助体系来解决这个问题,我特别想提到的是 2003 年颁布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这一新政策的理念和实际操作都反映了向以自愿为基础的服务模式的转变。

当然,任何一项社会政策都不是十全十美的,在我的祖国和任何一个国家可能都是如此,最重要的问题是政策的执行和实施。在有些方面,《救助管理办法》并没有清晰规定。如,流浪儿童可以在救助保护中心呆多久,如何保护儿童在教育、照顾和参与方面的权利?如果流浪儿童不能被送回家,应该如何提供替代照顾。这些问题的答案对流浪儿童保护中心的性质和实践都是至关重要的。我们非常欣喜地看到民政部已经决定出台一项单独的政策用于保护流浪儿童。

我希望在座的各位能够在会上分享你们以前的经验、想法和建议,为新政策的制定贡献力量。

基于我们在中国和全世界的工作成果,借此机会我和大家分享一些流浪儿童保护方面的经验和政策建议。

一、采用整体方式解决流浪儿童问题

在当今中国面临的各种挑战中,我想强调两个与流浪儿童问题紧密相连的社会现象。一是艾滋病的增加。当父母因感染艾滋病去世,儿童成为孤儿;或者儿童因此受到侮辱、歧视、被其他社区成员孤立的时候,他们很容易变得无家可归、与他们的家庭分离,或在街上受剥削和虐待。二是家庭内部关系紧张,其表现为家庭破裂、离婚和家庭暴力等。研究已经表明,虐待是把儿童推到街头的主要原因,而不是贫穷或更好的城市生活的吸引力。

这些现象对我们如何应对流浪儿童面临的问题有重要的启示作用。虽然人们普遍认识到家庭是儿童成长的最好环境,但是如果家庭正在经历这样的困难,孩子确实无法被送回去的时候,何种服务才是为了儿童的最大利益?还有,如果父母在孩子回家后继续打孩子,我们又如何能够保障他们的受保护权不受侵犯?

对这些问题的回答要求政府采纳整体的工作方式,即不仅在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中心提供服务,还要检视并应对所有可能将儿童赶出家庭流落街头的问题。对这些问题的回应可能包括:家庭和社区层面的预防工作,特别是保护儿童免受成人的虐待和忽视;或者对曾有艰难经历的儿童提供康复支持;或给不能回家的儿童提供回归和替代照顾。

二、以“儿童友好”方式为基础

在所有的服务提供中都有必要融合“儿童友好”的思想;这就是说儿童在受照顾时能够感到安全、放松和受到尊重。在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中心,工作人员可让那里的环境变得更吸引儿童;或者他们可以参加沟通技巧方面的培训。“儿童友好”还意味着在儿童的所在地提供服务,即在街头,例如儿童可以自由出入的24小时临时照顾中心;此类中心已被中国和其他各国的儿童认为是很有吸引力和有效的帮助和保护方式。

三、促进儿童参与

我们如何在服务中为流浪儿童创造一个儿童友好的环境?一个重要的方法就是儿童参与。参与的重要性有两个原因:第一,这是一个权利,即儿童有获得信息的权利、被咨询的权利、参与制定与他们有关的事务的决策权。第二,如果我们仅仅依靠成年人对儿童的需要所做的假定来工作,我们就不能建立切实相关的或有效的服务。服务必须以儿童的真实生活状况和需求为基础,而儿童是最了解这些状况和需求的人。因此,成人在计划服务之前,必须听儿童讲他们过去和现在的生活状况。还有,在评估服务质量的时候,儿童应该被咨询;他们有权利参与决定他们是受机构照顾还是回家,或者什么样的替代照顾方式对他们最好。此外,儿童应该参与服务的管理和政策制定过程。

救助儿童会和我们的合作伙伴正在通过以儿童为主导的调研来探寻如何才能更好地促进儿童参与。这些调研实际上是由儿童来主导的,他们包括机构照顾下的儿童、受艾滋病影响的儿童、中学生和流浪儿童。这些调研将为服务提供和政策制定提供正确的信息和背景。今天,我们很荣幸地请来了一些参加过以儿童为主导的调研的儿童代表,他们将在今天晚些时候向我们讲述他们的研究发现。